

股票简称：安泽电工

股票代码：831945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6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家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基于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为股东带来长远回报，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请一年。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本公司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在 2017 年度向商业银行无偿提供了担保，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也无需提供反担保，担保情况如下：

1、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安徽安泽电工有限公司连续办理贷款、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授信业务而要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相关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以及此前双方签订的 CZNG2016053、CZNG2016099、CZNG2016142、CZNG2016167 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家亮、程乃亮携各自配偶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共同无偿为安徽安泽电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2、就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南山支行与子公司安徽安泽电工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至2018年12月13日期间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贸易融资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程乃亮于2017年12月13日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南山支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500万元，保证期间为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发展所提供的无偿支持，有效提升了公司的融资能力，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朱家亮、程乃亮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8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经营需要，公司（含子公司）2018年度可能需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家亮、程乃亮及其配偶同意在公司发生前述事项时，无偿为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担保，且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也无需提供反担保。

该关联交易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发展所提供的无偿支持，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朱家亮、程乃亮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时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至五项议案、第七至九项议案、第十一、十二项议案以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